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通过股份受让方式购买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贤通信”或“标的公司”）合计约25.00%的股权（对应18,152,657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交易对方、付款安排及股份交割条款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估值标准、业绩承诺与回购、交易定价依据等其他核心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标的公司约25%的股份，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调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调整后的《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其他所有股东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股东特殊权利、标的公司股东会经持有全部股份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认可其结果、相关股东协议签署生效等为实施前提，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涉及股份交割安排，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为持续提升公司在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强化产业协同效应，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同意公司与佳贤通信股东任恩贤、佳贤通信及其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约25.00%的股份（对应18,152,657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调整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交易对方、付款安排及股份交割条款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估值标准、业绩承诺与回购、交易定价依据等其他核心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调整后，本次交易新增贺鼎超、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交易对手方（与任恩贤合称“乙方”）。公司将分两个阶段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份（含乙方当前已持有及后续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其中，第一阶段公司受让标的公司15%股份；在第一阶段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公司可自主选择是否启动第二阶段10%股份的受让事宜。本次交易第一阶段，公司拟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10,891,594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5%，对应交易总价款为18,000.00万元。第一阶段股份不再设置分期交割安排，在本次交易第一阶段对应全部价款足额支付至指定共管账户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完成第一阶段全部股份的一次性交割。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对照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方	任恩贤为转让方（乙方）；贺鼎超、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与胡洪波列为丁方	任恩贤、贺鼎超、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共同为转让方（乙方）；胡洪波为丁方
第一阶段交割安排	15%股份分四期交割（每期约2,722,898股、价款4,500.00万元）	取消分期交割；第一阶段15%股份于价款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一次性交割
付款与交割顺序	先交割、后付款（每期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价款）	先付款、后交割；价款支付至公司与各转让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专项用于转让方自上一手股东处受让股份；资金划出共管账户前归公司所有
协议生效条件	以其他股东同意及放弃、尽调认可、股东协议签署生效等为生效条件；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前满足的，公司有权解除	尽调认可、股东协议签署生效调整为付款先决条件；生效条件未能于2026年11月30日前满足的，公司有权解除
付款先决条件	按每一期交割分别设置交割先决条件	统一设置付款先决条件（通用条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额外条件）；第一阶段付款条件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最后期限日）前满足的，公司有权于届满后90日内解除
第二阶段实施机制	第一阶段最后一期交割日起3个月内决定是否实施，可选择一次或分次受让	第一阶段交割日起3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1任恩贤；决定实施的，由公司与乙方1任恩贤协商确认方案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不得调整约定单价、股份数量及价款上限，不得减损公司权利）；逾期未通知视为不实施
董事提名安排	交割后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	第一阶段交割后提名1名，第二阶段交割后再提名1名
业绩承诺与回购	2027/2028/2029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3亿元，低于80%触发回购，公司独家享有业绩回购权	保持不变；进一步明确其他股东回购权不得优于公司、公司回购顺序排在第一顺位

本次调整不涉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估值标准及定价依据的变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共管账户监管协议等）的签署、生效及/或付款条件确认、尽调结果确认、价款支付、股份交割、第二阶段交易决策、信息披露、决策非实质性程序性事项及办理本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务性工作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或协议解除、终止之日止；上述授权不涉及交易方案核心条款的变更，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将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调整后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直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任恩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32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2、贺鼎超，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1081******，住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桂林村******；

3、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PK071，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海国际科技园C区C4栋208，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恩贤（“深圳佳和贤”）；

4、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P8J5N5J，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恩贤（“佳和贤八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签署方情况

1、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2、胡洪波，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6*******，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任恩贤为佳贤通信实际控制人；任恩贤、胡洪波、贺鼎超为佳贤通信“创始股东”；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合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调整后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核心条款）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转让方）：乙方1：任恩贤，乙方2：贺鼎超，乙方3：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4：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1至乙方4以下合称“转让方”或“乙方”）；丙方（目标公司）：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胡洪波。丙方、丁方为“承诺方”。

（二）交易总体安排

公司拟受让乙方现时持有及后续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合计18,152,657股（约占总股本的25%），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受让10,891,594股（约占总股本的15%），价款为18,000.00万元；第二阶段受让7,261,063股（约占总股本的10%），价款为12,000.00万元，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第一阶段交割日起三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1是否实施，公司决定实施的，由公司与乙方1协商确认第二阶段交易方案后实施，公司逾期未通知的视为不实施第二阶段交易。两个阶段股份转让价格均按约定单价16.5265元/股执行（即按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2.00亿元确定）。第二阶段交易的具体股份构成、各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交割安排，由各方在公司决定实施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该等补充协议不得调整约定单价、第二阶段股份数量及价款上限，亦不得减损公司在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

（三）价款支付与交割

本次交易实行“先付款、后交割”。在协议约定的第一阶段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价款18,000.00万元按照协议载明的金额分别支付至以各转让方名义开立、由公司与各转让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第一阶段交割日，各转让方向公司一次性交割第一阶段全部股份，自交割日起该阶段股份的所有权及全部股东权利即转移至公司。

公司决定实施第二阶段的，在第二阶段交易方案经确认、相应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且各方已按约定签署补充协议（如适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相应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第二阶段累计付款不超过12,000.00万元，交割日以公司与乙方1共同确认的交易方案为准。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署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其中第（3）项不可豁免）之日起生效：（1）乙方及承诺方已促使标的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就本次交易出具书面同意文件，同意乙方自上一手股东处受让标的公司股份及向公司转让股份，并放弃及承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超额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2）公司已按照其内部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规定，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经持有全部股份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其中包括北京美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并作出有效决议；（4）截至生效日，各转让方、承诺方在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转让方已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生效条件于2026年11月30日前未能全部满足的，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解除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恶意阻挠条件成就的除外）；公司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如有）由各转让方于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连带返还，并按年化6%单利支付资金占用费。

（五）付款先决条件

公司支付任一阶段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通用条件于付款日持续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为前提：（1）协议已生效；（2）公司已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公司判断尽职调查结果符合预期（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为准）；（3）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公司与乙方、承诺方书面确认的新增付款条件及期后承诺事项（如有）已获满足或正在按约定履行；（4）公司与标的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包括拟入股的新投资方，但不包括拟退出的股东）及相关方已按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回购权及公司治理原则签署股东协议，且该股东协议已生效；（5）乙方已提交令公司满意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合法持有拟转让股份，或已提供令公司满意的上一手股份收购交易文件及交割安排证明；（6）乙方、承诺方的陈述与保证于付款日持续真实、准确、完整；（7）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合规经营；（8）该阶段交割所需的股东名册变更文件及交割文件已备妥；（9）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10）共管账户已按协议约定开立，共管账户监管协议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第一阶段付款还以下列条件为前提：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及放弃文件已全部出具并持续有效；相关投资方已就标的公司现行股东协议项下IPO申报期限可能触发的回购事件确认顺延、放弃或以公司认可的方式完成股东协议的重述或修订；标的公司B轮投资方和解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第二阶段付款还以下列条件为前提：第一阶段股份已全部顺利交割且各方无任何未决争议；各转让方已按公司书面通知备妥第二阶段股份及交割文件；公司内部决策及证券监管程序（如需）已经完成；如第二阶段股份拟以各转让方自其他股东处受让的股份实施的，相关上一手股份收购交易文件已按协议原则签署并取得公司书面认可。

第一阶段付款条件于2026年12月31日（“最后期限日”）前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公司豁免的，公司有权在最后期限日届满后90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解除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恶意阻挠的除外），公司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如有）由各转让方连带返还并按年化6%单利支付资金占用费。

（六）业绩承诺与回购

各转让方及承诺方（标的公司、丁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2亿元、3亿元；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经公司书面认可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80%的，公司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回购义务人连带回购公司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如享有任何基于业绩承诺的回购权或类似权利，其行使条件、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付款安排等均不得优于公司，如有更优惠安排公司自动享有同等条件，且多个主体同时或先后主张回购权时，公司的回购顺序排在第一顺位并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公司就拟回购股份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1＋6%×持股天数÷365）－公司已累计获得分红；回购义务人应在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后90日内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标的公司以减资方式实施回购的，相关方应促成减资程序，无法实施减资回购的，由乙方及丁方立即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方式履行。此外，自标的公司递交合格IPO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公司享有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动终止行使；如标的公司撤回申请、未获通过、被终止审核或发生其他导致上市失败的情形，前述权利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未终止；于标的公司完成合格IPO之日永久终止。

（七）公司治理与标的公司独立性

第一阶段股份全部交割完成后，乙方及承诺方应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为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第二阶段股份全部交割完成后，公司有权额外提名一名董事。

乙方及承诺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取消监事会；标的公司后续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公司提名董事应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仍由实际控制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保留独立上市的选择；若乙方或丁方计划将标的公司或其重大资产、业务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过渡期安排与损益归属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阶段交割日止（如公司决定实施第二阶段的，延续至第二阶段交割日或公司书面确认不再实施第二阶段交易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承诺方不得招揽、发起、接受或配合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交易提议，并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与以往一致的方式正常经营，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增减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提供大额借款或其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益由交割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拟实施股东股份回购、老股东退出或引入新股东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公司并完整披露方案内容，且不得导致公司拟受让股份的数量、比例、估值或所附权益被稀释或贬损，新股东取得的权利不得优于公司、入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除非经公司另行书面认可）；此外，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拟引入的新股东仅可为财务投资人，不得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干预标的公司决策或影响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否则公司有权不同意该等引入安排。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佳贤通信部分股权，是公司基于移动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产业升级新路径的重要举措。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收益水平，增强资产运作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标的专注于为运营商、行业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高性能、低功耗、高性价比的无线通信产品，业务方向与公司现有布局契合，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交易生效及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其他所有股东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股东特殊权利、标的公司股东会经持有全部股份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认可其结果、相关股东协议签署生效等为实施前提，协议生效条件未能于2026年11月30日前满足，或第一阶段付款先决条件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满足的，公司有权解除协议，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此外，尽职调查尚未完成，若尽职调查结果不符合公司预期，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付款先决条件、要求相关方作出补充安排或解除协议；股东协议尚未签署，需由标的公司届时全体股东（包括拟入股的新投资方）及相关方协商签署，存在未能按期签署生效的风险。

2、业绩承诺实现风险。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4,990.81万元、2026年1-6月净利润为-3,988.72万元（均未经审计），与承诺的2027-2029年度净利润目标（分别不低于1亿元、2亿元、3亿元）存在较大差距。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回购安排实现风险。若业绩承诺未达标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公司行使回购权时，回购价款（投资本金加年化6%单利）能否及时足额收回，取决于回购义务人的实际偿付能力；回购义务人主要为自然人及持股平台，其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以减资方式实施回购尚需履行法定减资程序，存在回购价款无法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4、本次交易实行“先付款、后交割”，尽管协议设置了共管账户监管、资金专项使用、连带责任保证等安排，仍存在转让方违约、标的股份未能按期足额交割的风险。此外，第二阶段交易是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方案尚待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存在不确定性。部分标的股份需由转让方自标的公司B轮投资方及其他股东处受让取得，若该等上一手股份收购未能按期完成或存在争议，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交割迟延或无法交割。

5、行业与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运营商集采政策调整、5G建设资本开支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行业景气度波动的经营风险。

6、标的公司上市进程及股东特殊权利中止风险。标的公司保留独立上市的选择；自标的公司递交合格IPO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公司享有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动终止行使，如上市失败的则自动恢复（视为自始未终止），于标的公司完成合格IPO之日永久终止。标的公司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存续及行使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概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含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二、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的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39,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773%，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2,429,746.9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源”）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变更完成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 本次权益变动前，房永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02.3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24%；本次权益变动后，房永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529.2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4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仍为房永生先生。
- 房永生先生对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已经提出异议，若其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除名程序或变更无效且获支持，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可能恢复由房永生先生支配，其股份表决权将重新纳入房永生先生合并计算范围。
- 目前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处于涉诉状态，梁锡林先生作为闰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判决解散闰康生物，房永生先生将不再担任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房永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尽快披露。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两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鉴于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房永生先生不再能够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规定，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不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NJND9Q

注册地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2

变更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房永生

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钶承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36.5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1%。

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梁锡林出资比例为99.9907%；梁钶承出资比例为0.0093%。

（二）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NJJT40

注册地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5

变更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房永生

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钶承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36.5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1%。

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梁锡林出资比例为99.9907%；梁钶承出资比例为0.00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房永生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系因房永生先生担任两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本次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后，房永生先生不再对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形成控制，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与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控制关系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解除，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通过控制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科”）、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鑫”）、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和”），合计支配本公司如下股份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2	1.91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2	1.91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	0.25
合计	4,002.3567	32.24

注：若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不再作为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房永生先生仍通过控制闰康生物、泰州硕科、泰州硕鑫、泰州硕和，合计支配本公司如下股份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	0.25
合计	3,529.2303	28.43

本次权益变动，上述各主体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仅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合并计算范围发生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仅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任何股东实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房永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尽快披露。

3. 房永生先生对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已经提出异议，若其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除名程序或变更无效且获支持，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可能恢复由房永生先生支配，其股份表决权将重新纳入房永生先生合并计算范围。

4.目前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处于涉诉状态，梁锡林先生作为闰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判决解散闰康生物，房永生先生将不再担任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久远爱思普公司”）因经营需要，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402号数码港B座C510号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平阳路118号海棠大厦B座1003室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0634494114

2.名称：山西久远爱思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平阳路118号海棠大厦B座1003室

5.法定代表人：管青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1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网络设备、办公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设工程：弱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断）；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各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后的山西久远爱思普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emtc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上午09:30-10: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说明会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定，不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刚先生

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学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的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emt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杰（董事会秘书）

电话：028-65498663

邮箱：investor@emt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0,182,9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018,294.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熊海涛女士、唐安斌先生、熊玲瑶女士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股东的持股期限，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0.01元）。如相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0.01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5498663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